

关于利位 3 号私募基金调整追加申购金额限制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根据《利位 3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》【产品代码 SW3004】中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部分约定，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委托人在开放日追加申购的，每次追加申购金额【不设限制】。

根据本基金的运营情况，现将上述追加申购金额修改为：每次追加申购金额应不低于【100】万元人民币。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15日